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荃盛家具制品厂  
年生产户外家私铁架 3 万件、铁类框架 1 万件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荃盛家具制品厂

---

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总投资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荃盛家具制品厂年生产户外家私铁架 3 万件、铁类框架 1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荃盛家具制品厂				
法人代表	伍焕文	联系人	伍焕文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三期 4 号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三期 4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51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80 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75%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已建成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市蓬江区荃盛家具制品厂（以下简称“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5 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三期 4 号厂房，项目中心经纬度为 E113.049467°，N22.617779°。该企业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新建年户外家私铁架 3 万件、铁类框架 1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日用品制造及其配件的生产。本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5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至今，期间未履行环保申报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本）；本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当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荃盛家具制品厂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荃盛家具制品厂年生产户外家私铁架 3 万件、铁类框架 1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整改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三期4号厂房，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地块所有权权属归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民委员会所有，该地块已于2004年取得江门市蓬江区颁发的土地权证[江集用（2014）第200833号号]，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2。项目占地面积288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主要为一座一层式钢结构简易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产品仓库、办公室。详见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内容和规模见表 1-1。

**表 1-1 整改前后工程内容和规模变化表**

序列	项目内容	整改前	整改后	增减量
1.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2880	2800	0
2.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200	3200	0
3.	生产规模	年生产户外家私铁架 3 万件、铁类框架 1 万件	年生产户外家私铁架 3 万件、铁类框架 1 万件	不变更
4.	总投资 (万元)	80	80	0
5.	环保投资	2	15	+13

**表 1-2 整改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整改前建设内容	整改后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28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包括开料工区、冲床车间、焊接车间、加工车间、仓库、办公室。	占地面积 28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包括开料工区、冲床车间、焊接车间、加工车间、仓库、办公室。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依托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无变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变更
		近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集污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近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集污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无变更
供电工程	依托当地供电所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所供电	无变更	
环保工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采用集风罩收集，水喷淋处理设置	新增“水喷淋装置”1套

程	生活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排污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排污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无变更
	噪声处理措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和隔音屏障消音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和隔音屏障消音等	无变更，强化管理
	固废处理设施	边角料、除尘尘渣等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边角料、除尘尘渣等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无变更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更
		废机油等危废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等危废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三、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项目整改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全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080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整改前后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表 1-3 整改前后员工人数变化表

工作制度	整改前食宿情况	整改后食宿情况	整改前员工人数	整改后员工人数	增减量
全年工作 260 天，工作 2080 小时/年。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8	8	0

### 四、生产规模

整改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整改后无增加金属制品的产量，项目整改前后具体的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整改前后产品方案变化表

序号	名称	整改前数量	整改后数量	增减量
1.	户外家私铁架	3 万件	3 万件	0
2.	铁类框架	1 万件	1 万件	0

## 五、主要设备

项目整改前后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5:

表 1-5 整改前后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条、套)			设备用途	是否淘汰
			整改前	整改后	增减量		
1.	切管机	275S	2 台	2 台	0	机加工	否
2.	调直机	T2·25:5	1 台	1 台	0	机加工	否
3.	弯管机	ST-2500	1 台	1 台	0	机加工	否
4.	钻床	24113A	2 台	2 台	0	机加工	否
5.	冲床	J23-25B	6 台	6 台	0	机加工	否
6.	保护焊机	NBC-2801350	6 台	6 台	0	焊接加工	否
7.	喷淋塔		0	1 套	+1 套	焊接废气处理	否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资料,经核实,企业所用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的基础设备,均使用清洁电能为能源,均不属于《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 六、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整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6:

表 1-6 整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单位: 吨/年)

类别	名称	整改前 年用量	整改后 年用量	变更 情况	用途
原材料	铁管	200 吨	200 吨	不变更	产品加工
	铁线	120 吨	120 吨	不变更	产品加工
辅助材料	保护焊焊丝	6 吨	6 吨	不变更	焊接加工
	二氧化碳	9.6 吨	9.6 吨	不变更	焊接加工

## 七、公用配套工程

**1, 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储运方式:**项目整改前后厂外运输委托运输单位承担,通常采用汽车进行运输;厂内运输采用人力。

## 2, 给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范围内,项目整改前后给水水源不变,均依托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1)项目整改前无生产用水,只有生活用水量为 83.2t/a。

(2)项目整改后新鲜用水量为 431.2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348t/a,生活用水量为 83.2t/a。

## 3, 排水系统:

**(1) 整改前排水情况:**项目整改前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区设在厂外,厂区不设食宿,只有员工办公生活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排污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2) 整改后排水情况:**项目整改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区设在厂外,厂区不设食宿,只有员工办公生活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排污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项目整改后喷淋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4, 供电系统:**项目整改前后生产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整改前后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年,保持不变。项目整改前后能耗、水耗对比详见表 1-7:

表 1-7 整改前后水电消耗对比

能源	名称	数量			备注
		整改前	整改后	增减量	
市政供电	设备用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0	/
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	0	348t/a	+348t/a	/
	生活用水	83.2t/a	83.2t/a	0	/

## 八、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从事金属日用品制造及其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根据《市场准入限制目录（2019年版）》的准入负面清单内容，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满足《市场准入限制目录（2019年版）》的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限制目录（2019年版）》（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在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三期4号厂房，属于群星后门山工业区范围，本项目加工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东北面延安村约为600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产权证编号为[江集用（2014）第200833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2）。

（1）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排污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杜阮河。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入自然水体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4）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因此,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基本合理。项目选址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三期 4 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限制目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要求。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九、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项目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的厂房内基本已建成,设备已安装使用,并于2015年5月投入试运行至今,但期间没有及时办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履行环保申报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建设单位对未批先建设备进行停产贴封条,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等待到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批复正式批准后,再申请解除封条进行试生产,完善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和领取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正常生产。

#### (1) 焊接工序烟尘废气的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调查，项目整改前使用焊机6台，焊接加工产生烟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项目整改后强化烟尘废气治理，新增末端治理设施，新增1台“喷淋塔”进行除尘处理，有效降低了焊接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并设置高15米的排气筒将达标处理后尾气引至高空排放，同时增加焊接车间**收集**粉尘废气的措施，以利减轻无组织粉尘废气对员工身体健康和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2) 生活污水方面的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项目整改前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 噪声方面的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调查，企业项目噪声污染影响并不严重，本项目加工车间距离东南最近的敏感点延安村约为600米，未引起周边居民的投诉情况。为进一步降低机械设备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企业整改过程中进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把高噪声设备放置在离敏感点较远一侧，车间门口设置隔音软胶带门帘进行隔离车间噪声，严格执行夜间不生产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的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等一般废物。企业整改后，废水处理设施将产生废水处理污泥，与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在厂区内要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派专人管理，并与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长期收运处置协议，做好台账，确保危废得到合理处置。

## 2、项目所在区域原有污染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三期4号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周围基本为工业企业和道路。详见附图2该项目四至图。现西北面为江门市佰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北面为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东南面为施美特涂料有限公司等。目前周边企业、道路是该区域主要的污染源，包括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现有环境状况基本符合该处环境质量标准。

## 3、项目所在地环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有1座22层高建筑物，其高度约70米如

下图1-1。



图1-1 项目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情况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circ} 54' 55''$  至  $113^{\circ} 39' 52''$ 、北纬  $22^{\circ} 33' 33''$  至  $22^{\circ} 48' 34''$  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相连，南与江海区为邻。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江门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circ}\text{C}$ ，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是  $2.7^{\circ}\text{C}$ 。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 1759 毫米。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在东炮台及江咀两处汇入江门河。其中下游为感潮河段，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天沙河 90% 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text{m}^3/\text{s}$ 、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text{m}^3/\text{s}$ 。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 保证率下最 10 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text{m}^3/\text{s}$ 。

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sup>3</sup>/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项目纳污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的自东侧，之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中型小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冬枯季节较少，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的结果是：平均河宽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米，平均流速为 0.28。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经初步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和地方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及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粤府函[2011]29 号)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阮杜河水质执行IV类水体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	项目所在地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否
8	是否酸雨控制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江门市蓬江区辖区面积 324 平方公里，下辖棠下、荷塘、杜阮 3 个镇和环市、潮连、白沙 3 个街道办事处。地理位置北纬 22° 05' ~22° 48' ，东经 112° 47' ~113° 15' 。2017 年末常住人口 74.9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 99.51%。年末全区家庭户 16.57 万户，户籍总人口 50.46 万人。其中：男性人口 24.87 万人；女性人口 25.59 万人。出生人口 9701 人，人口出生率 19.2‰，出生人口男女婴儿性别比为 107:100。人口死亡率 6.6‰，人口自然增长率 12.6‰。全区约有 32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

### 一、社会经济结构

2017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85.55 亿元，同比增长 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08 亿元，同比下降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317.1 亿元，同比增长 8.4%；第三产业增加值 361.36 亿元，同比增长 8.8%。在第三产业增加值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5.3%，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5.6%，金融业增长 2.4%，其他服务业的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22.7%，房地产业下降 2.3%。三次产业结构为 1：46.3：52.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1859 元，同比增长 7.4%。

### 二、教育

2017 年，全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 83 人，在校学生 349 人，毕业生 258 人。普通高中招生 1190 人，在校学生 3304 人，毕业生 949 人。初中招生 7281 人，在校学生 20197 人，毕业生 5618 人。小学招生 10370 人，在校学生 58554 人，毕业生 8668 人。幼儿园入园儿童 6072 人，在园幼儿 20541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2.54%，小学升学率 100%，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 109.77%，初中升学率 100%，普通高中升学率 94.4%。

### 三、文化、卫生

全年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区本级)1.3 亿元，同比增长 10.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拥有研发机构 174 个。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5 家，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心 24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92 家。组织企业申报省级科技项目 35 项，申报市级科技项目 283 项。专利申请量 501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31 件。专利授权量 2464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61 件。2017 年末卫生计生机构(含各类门诊，下同)163 个，其中医院 2 个，卫生院 3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 个，村卫生室 37 个。全区卫生机构在岗职工 2602 人，同比增长 6.46%；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268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医师 646 人，执业助理医师 855 人，执业护士 938 人，药剂人员 154 人，检验人员 137 人。拥有医疗床位 1794 张，其中，医院 1150 张。

#### 四、文物保护

蓬江区内保留有众多古代建筑、古墓、遗址以及碑刻等文化古迹。江门墟、三桁瓦埗头等遗址最早出现于元末明初时期（1341~1368年），建筑物多建于明清时期。祠堂是区内古建筑一大特色。陈白沙祠在设计、建筑结构、规模等，既有独到之处，又具有代表性。荷塘祠堂居多，仍保留40余座。潮连洪圣殿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19年），经历次修缮，至今保留完好。区内文物古迹在各个朝代得到修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辖区多处文物保护单位得到省、市政府保护。1979年，陈白沙祠被批准为江门市首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钓台故址为首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4年，区属共有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9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5处。

本项目周边无上述文物。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未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内，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排污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杜阮河。杜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河流为杜阮河，引用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飞桌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编号：GH201700108）于2017年4月19日对纳污河流杜阮河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及水温℃除外

断面	时间	水温	pH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1	4.19 (涨潮)	26.8	7.08	5.5	1.38	12.8	1.73	1.33	0.223	0.24	ND
	4.19 (退潮)	25.9	6.98	5.1	1.43	16.4	1.85	1.38	0.228	0.20	ND
W2	4.19 (涨潮)	27.0	7.10	4.0	1.95	24.9	1.56	1.27	0.252	0.25	ND
	4.19 (退潮)	27.3	7.11	3.8	1.38	28.9	1.69	1.28	0.274	0.15	ND
W3	4.19 (涨潮)	26.3	7.11	5.2	1.79	24.2	2.53	1.28	0.208	0.28	ND
	4.19 (退潮)	25.9	7.11	4.9	1.39	28.0	2.94	1.29	0.246	0.34	ND
标准值		/	/	≥3	≤10	≤30	≤6	≤1.5	≤0.3	≤0.5	≤0.3

注：W1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W2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W3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

由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杜阮镇龙榜工业区为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布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江门市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蓬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2 2018 年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结果**

单位：μg/m<sup>3</sup>（一氧化碳:mg/m<sup>3</sup>，综合指数无量纲）

项目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02(年均值)	NO2 (年均值)	PM10 (年均值)	PM2.5 (年均值)	CO (24 小时均值)	O3(日最大 8 小时值)
监测均值	4.32	77.5	10	37	59	32	1.1	192
标准限值	-	-	60	40	70	35	4	160
标准指数	-	-	0.167	0.925	0.843	0.914	0.275	1.2
占标率	-	-	16.7%	92.5%	84.3%	91.4%	27.5%	120%
超标率	-	-	-	-	-	-	-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02、NO2、PM10、PM2.5、CO、O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判定为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O3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达到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地表水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4.88t/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排污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该项目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 4、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项目坐标		属性	规模(人)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X(m)	Y(m)					
大气、噪声环境	延安村	297	656	居民区	约 200	东北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五邑碧桂园	-26	1067	居民区	约 5000	北	840	
	群星村	831	971	居民区	约 5000	东北	920	
	星福尚岭	1076	709	居民区	约 2000	东北	1120	
	东华村	962	481	居民区	约 500	东北	820	
	灏景园	-612	-769	居民区	约 5000	南	850	
	骏景湾	1049	-1154	居民区	约 5000	东南	1400	
	市公安局	394	-1041	政府机关	约 300	东南	920	
水环境	天沙河	2151	297	河流	/	东	2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杜阮河	-910	-1906	河流	/	南	1900	

## 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节选）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NH <sub>3</sub> -N	总磷
IV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2、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节选）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SO <sub>2</sub>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日平均	150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日平均	80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CO	1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日平均	4mg/m <sup>3</sup>
		O <sub>3</sub>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日平均	150μg/m <sup>3</sup>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日平均	75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3、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金属烟尘废气，主要成分均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排气筒（米）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	15	1.45	1.0	≤1级

注：\*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未达到标准规定，其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2、废水：**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 本项目生活废水近期：生活污水未纳入司前污水处理厂处理前，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6~9
COD <sub>Cr</sub>	≤90 mg/L
BOD <sub>5</sub>	≤20mg/L
SS	≤60mg/L
NH <sub>3</sub> -N	≤10mg/L
动植物油	≤10mg/L

本项目生活废水远期：生活污水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管网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执行值
pH	6~9	6~9	6~9
COD <sub>Cr</sub>	≤500	≤300	≤300
BOD <sub>5</sub>	≤300	≤130	≤130
SS	≤200	≤200	≤200
NH <sub>3</sub> -N	/	≤25	≤25
LAS	≤20	/	≤20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危险固废贮存与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

5、《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 2.2-2007）。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COD<sub>Cr</sub>、氨氮排放总量指标已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控制总量为：COD<sub>Cr</sub>0.029t/a；氨氮 0.003t/a。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8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24t/a，无组织排放 0.006/a），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依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可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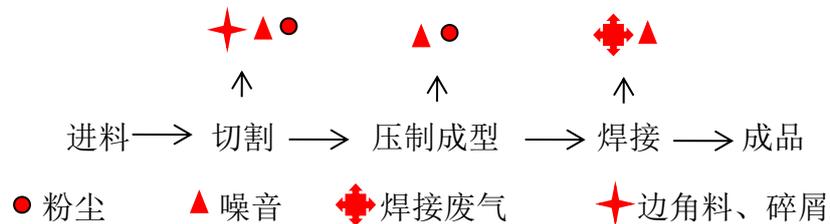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建厂房，没有建筑施工。

(二) **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户外家私铁架、铁类框架的生产，其生产工艺以压制成型、切割、焊接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不设除油洗水、电镀、喷漆等工艺。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 主要产污环节:

- ① **进料**: 按尺寸规格要求外购铁管或铁线，由供应商运输到厂。
- ② **切割**: 按产品配件生产尺寸要求进行裁切开料加工，此加工工序产生边角余料，属可利用资源，分类收集和存放。
- ③ **压制成型**: 对材料进行压制成型，在送料及压制过程会有噪音产生和少量金属粉尘逸出。
- ④ **焊接**: 将加工的部件焊接成功能性部件，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和少量废气。

## 2、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建厂房，没有建筑施工。

### 二、营运期：

#### 1. 废气：

##### (1) 焊接废气

项目生产大的功能性部件等进行焊接成型，该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项目年制造户外家私铁架 3 万件、铁类框架 1 万件，焊丝材料年用量为 6t/a，使用保护焊机焊接工艺，焊接烟尘废气产生量较少。焊接发尘量参考论文《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焊丝发尘量为 2~5g/kg 焊丝，取最大值 5g/kg 焊材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30kg/a。

表 5-1 焊接材料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材料年用量 (t/a)	焊接材料发尘量 (g/kg)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氩弧焊	焊丝	6	5	30	$1.44 \times 10^{-2}$

为了减少焊接烟尘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每台焊机烟尘产污工位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由引风机通过管道将焊接烟尘抽风输送到“水喷淋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8m/s，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SV$$

式中：S—集气罩口总面积（取 0.85m<sup>2</sup>）；

V—断面经验风速（取 0.8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集风罩规格为 0.65×1.0m,单个焊接工位后侧向集气口的排风风量 0.8×0.85×3600 为 2448m<sup>3</sup>/h。考虑到排风阻力损失因素，单个焊接工位排风风量为 2500m<sup>3</sup>/h。焊接工位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15000m<sup>3</sup>/h（6 台焊机，每台按 2500m<sup>3</sup>/设计）h。按年加工 2080 小时计算，则项目该部分废气产生量约 3120 万标立方米/年。项目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为 80%-85%，按 80%计算，焊接烟尘的收集量为 24kg/a，产生浓度为 0.769mg/m<sup>3</sup>。使用“水喷淋吸收塔”进行焊接烟尘喷淋吸收处理。“水喷淋吸收塔”焊接烟尘处理效率可达 90%。项目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2.4kg/a，排放浓度 0.0769mg/m<sup>3</sup>，排放速率 1.154×10<sup>-3</sup>kg/h。

**表5-2 项目焊接烟尘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项目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率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处理后排放	15000	24	0.769	90%	2.4	1.154×10 <sup>-3</sup>	0.0769	≤120.0
2	无组织		6		0	6	2.885×10 <sup>-3</sup>		≤1.0
合计			30			8.4	4.038×10 <sup>-3</sup>		≤1.0

项目焊接烟尘经“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预期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的浓度限值：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45kg/h

**(2) 金属粉尘**

项目对机械配件进行压制成型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属于金属颗粒物。本项目所使用铁管与铁线为320t/a。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类比同类项目，本评价金属粉尘产污率按原材料的0.1%计算，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0.32t/a。由于粉尘属于质量较大的金属颗粒物，沉降较快，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大部分金属粉尘会在车间内沉降，只有极少量车间外环境中，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粉尘由人工进行及时清扫处理。

**2、废水**

**(1) 喷淋塔废水**

项目使用 1 套“喷淋塔”对烟尘进行除尘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塔”贮存水量为 2m<sup>3</sup>，其喷淋系统循环流量为 5m<sup>3</sup>/h，按年工作 2400 小时计算，则水膜喷淋吸收塔循环水量为 12000m<sup>3</sup>/a。

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喷淋塔”蒸发损失水率约为 2.1%，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则本项目“喷淋塔”挥发水率为 2.9%，“喷淋塔”喷淋挥发水量为 348t/a。

**表 5-6 喷淋塔废水耗水情况**

工位	循环水量 (t/a)	挥发水率	挥发水量(t/a)	年耗水量(t/a)
喷淋塔	12000	2.9%	348	348

喷淋废水经过沉淀、过滤后可循环回用，挥发水部分 348m<sup>3</sup>/a 将由新鲜水补充。

##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相关标准，非住宿人员按用水定额 4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0.32t/d，83.2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0.288t/d，74.88t/a。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74.88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50	25
	产生量 (t/a)	0.0300	0.0150	0.0187	0.00187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0674	0.0015	0.00449	0.000749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74.88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50	25
	产生量 (t/a)	0.0300	0.0150	0.0187	0.00187
	排放浓度 (mg/L)	300	130	200	25

	排放量 (t/a)	0.0225	0.00973	0.0150	0.00187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两者较严值		300	130	200	25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冲压、机加、打磨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60-90dB(A)。

序号	噪源	数量	噪声级/dB(A)
1	切管机	2	70~80
2	调直机	1	70~85
3	弯管机	1	60~70
4	钻床	2	75~85
5	冲床	6	75~90
6	保护焊机	6	60~70

###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固体废弃物是人们在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一系列暂时性和永久性无法利用的固态物质，它具有占领空间和造成二次污染的特点，如果管理不当或处理不善，将对环境造成影响。

**(1) 一般固废：**本项目整改后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

####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量	计算依据
边角料	6.4t/a	边角废料量按原料的2%计算
喷淋塔沉渣	0.022t/a	根据工程分析估算
员工生活垃圾	1.04t/a	办公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算，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
合计	7.44t/a	

边角料属于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应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办公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2) 危险废物：**主要有生产设备保养与不定期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种类	分类	危险特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900-249-08	0.1
合计				0.1

项目整改后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	0.9769mg/m <sup>3</sup>	0.024t/a	0.0769mg/m <sup>3</sup>	0.0024t/a
	切割粉尘	粉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近期 生活污水 (74.88t/a)	COD <sub>Cr</sub>	400mg/L	0.0300t/a	90mg/L	0.00674t/a
		BOD <sub>5</sub>	200mg/L	0.0150t/a	20mg/L	0.0015t/a
		SS	250mg/L	0.0187/a	60mg/L	0.00449t/a
		NH <sub>3</sub> -N	25mg/L	0.00187t/a	10mg/L	0.00749t/a
	远期 生活污水 (74.88t/a)	COD <sub>Cr</sub>	400mg/L	0.0300t/a	300mg/L	0.0225t/a
		BOD <sub>5</sub>	200mg/L	0.0150t/a	130mg/L	0.00973t/a
		SS	250mg/L	0.0187/a	200mg/L	0.0150/a
		NH <sub>3</sub> -N	25mg/L	0.00187t/a	25mg/L	0.00187t/a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 LAS、磷酸盐、 石油类	12000t/a, 循环回用不外排。		12000t/a, 循环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 物	边角料	6.4t/a		0
喷淋塔沉渣			0.022t/a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04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a		0	
噪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90dB (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的为次生植被。项目投产后,主要是废气、废水、生产设备机械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有轻微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使用已建厂房，没有建筑施工。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选择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通过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text{m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C_{0i}$ ——选用 GB3095--2012 中一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900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值的 3 倍执行

表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8.2
最低环境温度/°C		0.1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E113.049467°，N22.617779°），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下。

表 7-4 项目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平均温度(°C)	烟气排放流量(m³/h)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排气筒	2	12	10	15	0.5	20	15000	焊接烟尘	0.001154

表 7-5 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面积(m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焊接车间	-4	9	10	200 (15×35)	5	2080	焊接烟尘	0.002885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C<sub>max</sub>、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最远距离预测结果如下：

表7-6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排放形式	最大地面浓度 C <sub>max</sub>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P <sub>max</sub> (%)	距离D <sub>max</sub> (m)	评价等级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0.92	1.21	21	二级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排气筒	0.27	0.03	108	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是 1.21%，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7-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颗粒物	0.0769	0.001154	0.0024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24

表7-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leq 1.0$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6

表7-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颗粒物	0.0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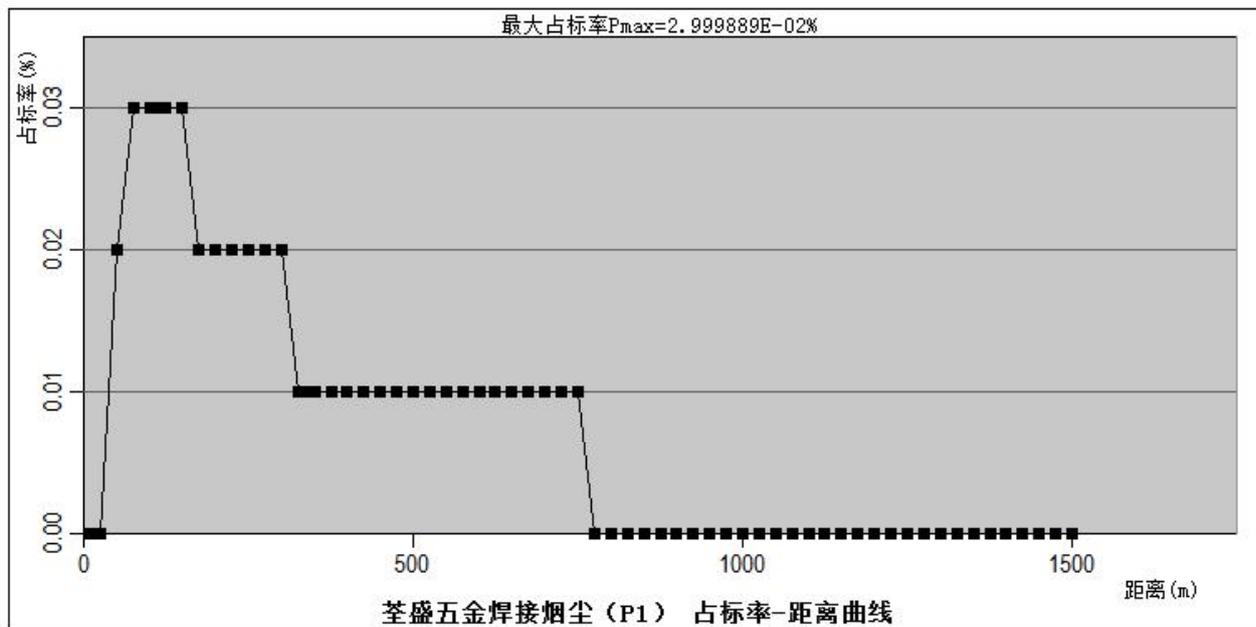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焊接烟尘 (P1)  $P_{max}$  和  $D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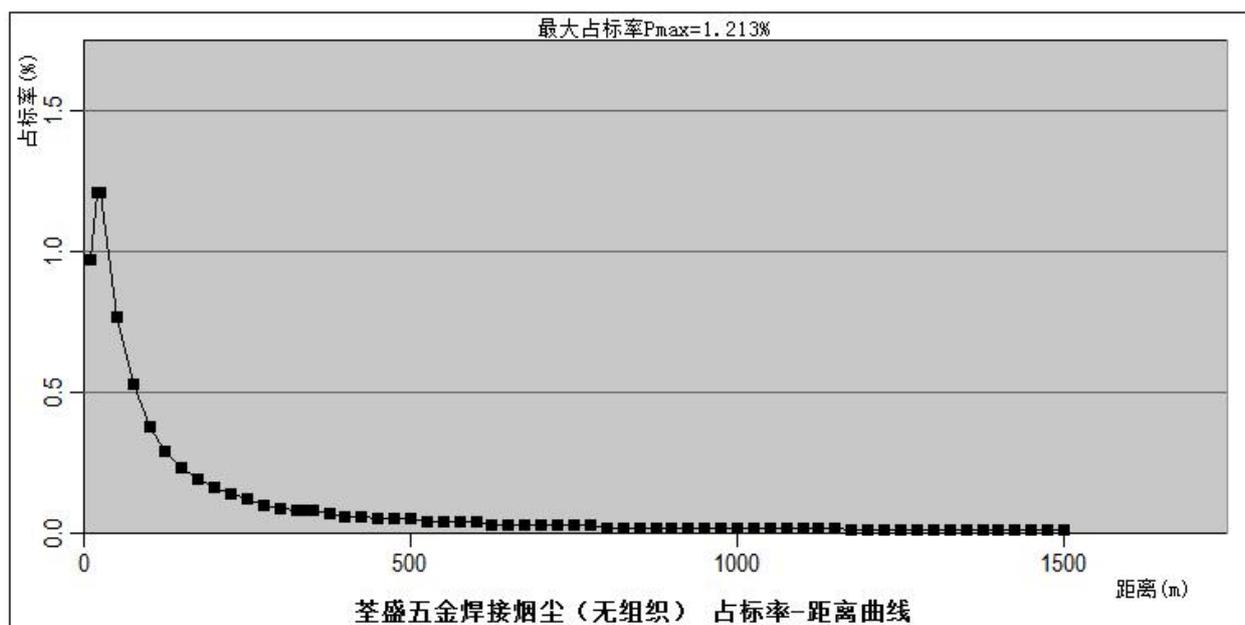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焊接烟尘 (无组织)  $P_{max}$  和  $D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截图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 2、焊接工序烟尘废气的防治措施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依照企业提供的资料，焊接加

工使用保护焊线量为6t/a，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焊丝发尘量为5g/kg焊丝，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5kg/a。

为了减少焊接烟尘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每台焊机烟尘产污工位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由引风机通过管道将焊接烟尘抽风输送到“水喷淋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高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按年加工2080小时计算，则项目该部分废气产生量约3120万标立方米/年，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为80%，水膜喷淋吸收塔除尘效率按90%计算，则项目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2.4kg/a，排放速率1.154g/h。

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预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45\text{ kg}/\text{h}$ ）的要求；未经收集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期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 7-3 烟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水污染影响与水文要素影响。根据其主要影响，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划分为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以及两者兼有的复合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的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可归类为水污染影响型。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0。

表 7-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8m<sup>3</sup>/d，74.88t/a，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再由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杜阮河。故项目排放废水排放方式是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项目，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表 7-11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方式		不排放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 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否
	保护目标	/	/
等级判定结果		/	三级 B

##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5。

表 7-12 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产废水	/	/	/	/	/	/	/	/	/
2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工业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无规律	/	三级化粪池	隔渣处理	WS1	是	企业总排

表 7-13 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排放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量(万t/a)	去向	规律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近期	WS1	113.049467	22.617779	0.007488	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	全天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cr	≤90
									BOD <sub>5</sub>	≤20
									SS	≤60
									NH <sub>3</sub> -N	≤25
远期	WS1	113.049467	22.617779	0.007488	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	全天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cr	≤400
									BOD <sub>5</sub>	≤160
									SS	≤300
									NH <sub>3</sub> -N	≤100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较严者标准浓度限值 (mg/L)
近期	WS1	pH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CODcr		≤90
		BOD <sub>5</sub>		≤20
		SS		≤60
		NH <sub>3</sub> -N		≤25
远期	WS1	pH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司前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6~9
		CODcr		≤400
		BOD <sub>5</sub>		≤160
		SS		≤300
		NH <sub>3</sub> -N		≤100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近期	WS1	CODcr	90	0.0026	0.00674
		BOD <sub>5</sub>	20	0.00057	0.0015
		SS	60	0.0017	0.00449

		NH <sub>3</sub> -N	10	0.00029	0.000749
远期	WS1	COD <sub>Cr</sub>	300	0.0087	0.0225
		BOD <sub>5</sub>	130	0.0037	0.00973
		SS	200	0.0057	0.0150
		NH <sub>3</sub> -N	25	0.00072	0.00187

### 3、处理设施的可依托性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LAS等。项目员工约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用水量约为360t/a。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9m<sup>3</sup>/d，324t/a。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自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再由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排放。

#### (2) 喷淋废水

项目产品焊接工序所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喷淋塔”进行喷淋除尘处理，由此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喷淋水的损耗量。

项目整改后喷淋塔的喷淋废水不外排。对附近自然水体不产生直接的不良影响。

### 4、本项目废水依托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6.6.2.1 d条款：“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 (1)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及工艺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已完成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75000吨，总用地面积为97500平方米，工程以BOT的模式分两期建设，2015年首期完成工程总投资29846万元，首期工程已于2015年正式通水运行；2016年二期完成工程

总投资10033万元，二期工程已于2017年正式通水运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sup>2</sup>/O工艺运行，厂区主要包括格栅池、曝气沉砂池及初沉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加上配套的控制室、化验室、鼓风机房等组成。

废水经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其中石油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杜阮河。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sup>2</sup>/O+D 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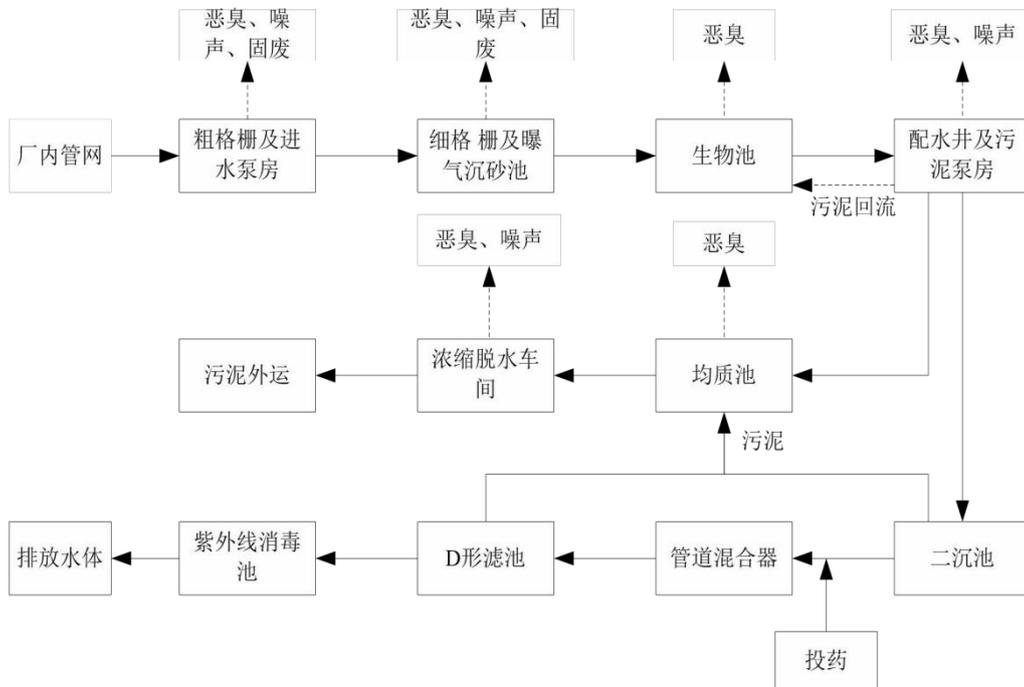


图 7-4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城市污水首先经过厂内进水泵房前的粗格栅，提升输送至厂内沉砂池，沉砂池前的进水渠道上设置细格栅，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沉砂后配水到A<sup>2</sup>/O生物处理池，该池由厌氧、缺氧、好氧三段组成，以完成生物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A<sup>2</sup>/O 氧化沟生物处理池的出水送至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出水经D形滤池过滤后，再经紫外线消毒后排放；污泥一部分回流至A<sup>2</sup>/O生物处理池，另一部分剩余污泥进行机械浓缩脱水，脱水泥饼外运。

## (2) 管网衔接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城（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二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江杜西路片区、瑶村沿河片区及天沙河两岸沿河污水，共包括 5 个分片区，其包括杜阮南片区、江杜东路贯溪片、东风路沿河片区、天沙中路好景 华园沿河片区和瑶村杜阮河片区，纳污面积约为 10.3km<sup>2</sup>，管道总长度 9.8km。

杜阮镇范围管网沿杜阮河两岸敷设截污主干管，将污水全部截流，汇入污水厂处理内集中处理。南岸污水由南至北，沿现状路下的支管汇入主干管中；北岸污水首先汇集进井松路，松园大道等干管后，穿越杜阮河，进入污水主干管中。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属于江杜西路片区，目前，项目所在的集污片区污水管网已完善，本项目的废水可以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 （3）水量分析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已进入运行阶段，处理规模为75000m<sup>3</sup>/d，据了解，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仍有充足的富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m<sup>3</sup>/d，因此，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 （4）水质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达标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三）、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 （1）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根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II类。

表 7-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的除外）；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项目类别	/	/	√其他	/	

(2) 土壤影响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根据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生态影响”重点指土壤环境的盐化、酸化、碱化等。“土壤环境污染影响”重点指土壤环境受到特征污染物的影响，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特性的变化。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废气通过空气扩散，部分废气在大气扩散过程中颗粒物沉降，导致污染物沉降在土壤上，造成土壤污染。

表 7-1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运营期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7-18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车间	生产过程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颗粒物	正常，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无

表 7-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880m<sup>2</sup>，属于小型项目，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无土壤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土壤不敏感。

表 7-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评价。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 (四)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 之间。主要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风机、空压机均单独密闭，并采取消音、隔音、减震措施，预计衰减量为 25dB(A)。在仅通过自然衰减的情况下，其厂界边界噪声会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因此需进行相应的治理，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对于机械设备所造成的噪声，首先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加装防震垫、避震胶等减震避震措施来降低噪声值，使用过程中也注意维护保养。
- (2) 同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的中部，充分利用空间距离衰减噪声。
- (3) 产生较大噪声的工段应专门设置隔音装置，高噪声设备单独封闭设置，进行隔音吸音处理。
- (4) 生产过程中车间应将窗户、出入通道门关闭，尽量避免噪声外传。
- (5) 严格控制好生产经营时间，避免在夜间以及中午休息时间生产。
- (6) 对于人员嘈杂声，要通过完善管理加以控制。
- (7) 广种树木，充分利用树木具有既美化环境又隔音消音的功能。

应做好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五)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本项目整改后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

7-2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量	计算依据
边角料	6.4t/a	边角废料量按原料的 2% 计算
喷淋塔沉渣	0.022t/a	根据工程分析估算
员工生活垃圾	1.04t/a	办公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算，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

边角料属于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应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办公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2) 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设备保养与不定期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固体废弃物是人们在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一系列暂时性和永久性无法利用的固态物质，它具有占领空间和造成二次污染的特点，如果管理不当或处理不善，将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统计见表 7-21。

## 2.危险废物

表 7-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排放量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t/a	10m <sup>2</sup>	桶装	2 t/a	6 个月

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整改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3.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防治可行性分析

(1)废机油采用桶装形式存放在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设置，并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2)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填写《江门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提供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填写《江门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两份，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产生工序。为减低转移

时发生事故的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②市生态环境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察，在《江门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定期转移危险废物的，每半年报批一次（转移期间废物处理合同、协议必须有效）；非定期转移危险废物的，每转移一批，报批一次。

##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I 金属制品/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报告表）”，有关建设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开展对地下水功能区、环境现状、影响分析、防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 三、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经项目初步工程分析，项目整改后厂界浓度预期可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 四、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

###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1
2	废气	“喷淋塔”处理	12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危废储存场所	1
合 计			15
项目总投资			80
环保/总投资			18.75%

### 2、“三同时”情况

表 7-24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排污口	规模	验收要求
废气	焊接工序烟尘 废气	设置集风罩收 集,水喷淋处理 设置		风机15000m <sup>3</sup> /h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的浓度 限值要求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自建一体化废 水处理设施	WS1	74.88t/a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 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WS1	74.88t/a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 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较严值。
	喷淋循环废水	水喷淋处理	无	循环废水量: 12000t/a	循环回用不外排。
一般固 废	边角料	6.4 t/a,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喷淋塔沉渣	0.022t/a,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4t/a, 由环卫等相关部门收运处理。			
危废	废机油、废切 割工作液等	0.1t/a, 属于危险废物, 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主要噪声污染源是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范围约为60-90dB(A)。空压机、引风机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在80~90dB(A)。采取隔声、消声、防震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3、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见表 7-25。

表 7-25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管理类别	处理方式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管理标准	采样口
废 气	焊接烟尘 “喷淋塔”处理	颗粒物≤120mg/m <sup>3</sup> , 排 放速率≤1.45kg/h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的无组 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上下风 向厂界 浓度
废	近期生活 三级化粪池+自建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	WS1

水	污水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氨氮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WS1
喷淋废水	“水喷淋”处理		/	循环回用不外排。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防震措施。	厂边界噪声限值：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定点收集、储存。	委外处理的相关证明文件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定点收集、储存，日产日清	委外处理的相关证明文件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危废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	专用贮存场地及其符合防渗、防漏、防雨要求。	委外处理的相关证明文件	—

#### 4、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包括废气、噪声污染源等，环境污染源监测每年 1-2 次。事故排放时，应跟踪监测。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控计划见表 7-26。

表 7-26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点	采样频率
工艺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半年一次
	颗粒物	厂边界	
近期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WS1	一季度
远期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WS1	一年一次
噪声	L <sub>eq</sub>	厂边界	一季度

##### (2) 事故应急监测与跟踪监测

事故预案中需包括应急监测程序，项目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程序，并跟

踪监测污染物的迁移情况，直至事故影响根本消除。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风险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项目没有应用化学品（见表1-3），只有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环境风险物质目录，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

表7-27 项目化学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t)	占比	储存位置
1.	机油	矿物基础油	无，属于可燃液体	0.1t/a	0.1t/a	2500	0.00004	危废暂存间

#### (2) 风险潜势判定

##### ①环境风险潜势的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sup>+</sup>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25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7-28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与环境敏感程度 (E) 共同确定，而P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共同确定。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

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与个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物质，废机油不属于<表 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相关物质，且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4<1，风险潜势为 I 。

### （3）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7-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敏感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3-3。

##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对环境不产生不利的影晌。

##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机械加工产品，存在的风险物质较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粉尘也属于危险性较少的风险物质。但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人的健康影响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尤其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粉尘因抽排风不足在车间扩散和积聚，对人的健康和周围大气环境将会产生一定的危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危险因素主要有：（1）产污工位和区域未有实施有效的除尘措施；（2）车间的粉尘因抽排风不足或失效至车间内积聚而引发潜在环境风险。（3）生产设备用电线路漏电或过载引起火灾的安全事故隐患的危险。

因此，易燃易爆性物料贮存及粉尘高浓度积聚将会带来安全隐患的风险。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项目整改后企业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具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加强用电管理，尤其是临时性用电线路要严格管理。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及用电设施、线路进行日常检查，确保有关设施、设备、管道正常运行。排除和消除引起泄漏、火灾事故各种不利因素。

（3）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训练，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 6、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整改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7-3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荃盛家具制品厂年产户外家私铁架 3 万件、铁类框架 1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49467	纬度	22.617779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加强危废品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			

	<p>库记录。</p> <p>2) 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p> <p>3)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制度，开展环境应急方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粉尘 (切割、压制 成型)	粉尘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	设置集风罩收集，水喷 淋处理设置	达到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水污染 物	近期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两者较严值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	“喷淋塔”沉淀隔渣处 理	循环回用不外排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不合格产品、原 料边角料、废砂 带、废尼龙轮及 金属碎屑	交由回收厂商回收；生 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处置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喷淋塔沉渣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割 工作液、含有废 油的抹布、手套 等	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 告 2013 年第 36 号）

<p>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及完善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该讲后厂界边界噪声能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其它</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建议对项目周围进行适当的绿化处理，可起一定的防护和净化作用，改善和美化环境。</p>	

## 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荃盛家具制品厂是一家专业生产金属制品的企业，生产户外家私铁架 3 万件、铁类框架 1 万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年用铁管 200 吨，铁线 120 吨，保护焊焊丝 6 吨，二氧化碳 9.6 吨。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经度 113.049467 纬度 22.617779)，项目土证使用证（江集用（2014）第 200833 号，面积为 90469.10m<sup>2</sup>，用途：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投资总额：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主要产品：户外家私铁架、铁类框架。

生产规模：年产户外家私铁架 3 万件、铁类框架 1 万件。

职工人数：定员 8 人，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工作时间为上午 8 时~12 时，下午 2 时~6 时，年生产 260 天。

### 二、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户外家私铁架和铁类框架，所使用原材料为铁管、铁线、保护焊焊丝和二氧化碳等，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 （1）土地使用合法性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项目土证使用证：土证使用证（江集用（2014）第200833号，面积为90469.10m<sup>2</sup>，用途：工业用地）。

##### （2）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 三、建设期环境影响结论与建议：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项目整改期间主要是安装环保治理设备,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与建议：

####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 1.1 焊接工序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整改后在焊接烟尘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风罩收集,水喷淋处理设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预期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1.2 粉尘

项目对机械配件进行切割、压制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且粉尘属于质量较大的金属粉尘,沉降较快,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大部分金属粉尘会在车间内沉降,只有极少量车间外环境中,沉降在地面的金属粉尘由人工进行及时清扫处理。

因此建议项目加强车间内通排风、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1 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塔喷淋水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喷淋水的损耗量。

##### 2.2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的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88\text{m}^3/\text{d}$ ,  $74.88\text{t}/\text{a}$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流到自然水体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再由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除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值，另外还合理维护、严格控制好生产经营时间以及完善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必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1）边角料：项目开料加工和机加工产生边角料、切屑，产生量约为 6.4t/a，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2）喷淋塔沉渣：年产量 0.022t/a，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3）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04t/a，要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4）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及不定期检修时产生废机油，预计产生量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

## 五、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粉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操作环境达到卫生标准，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荃盛家具制品厂年生产户外家私铁架 3 万件、铁类框架 1 万件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经过落实好本评价报告提出的保护措施及建议，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将进一步得到控制。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图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2 土地证明及租凭合同

附件 3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4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报告

附件 5 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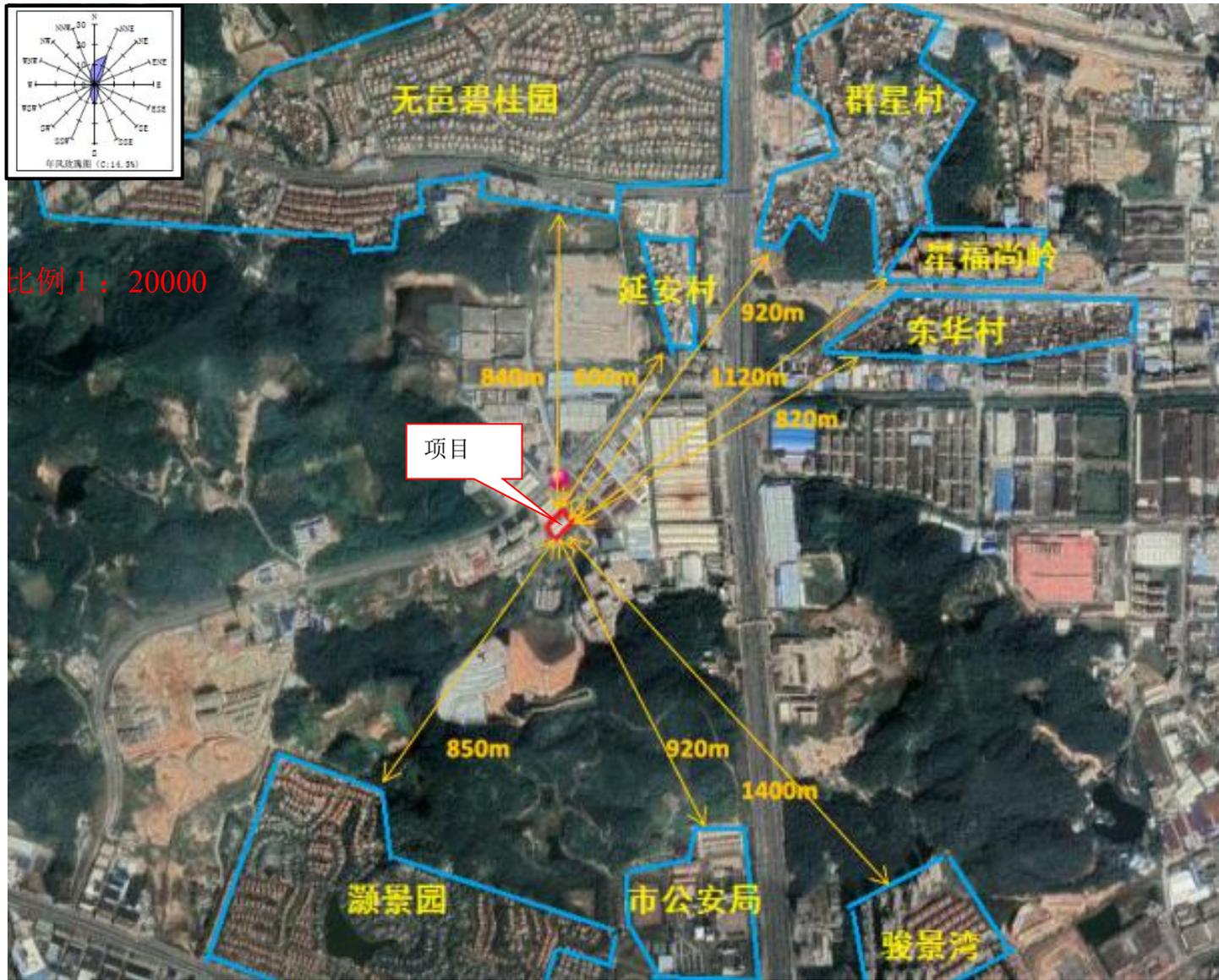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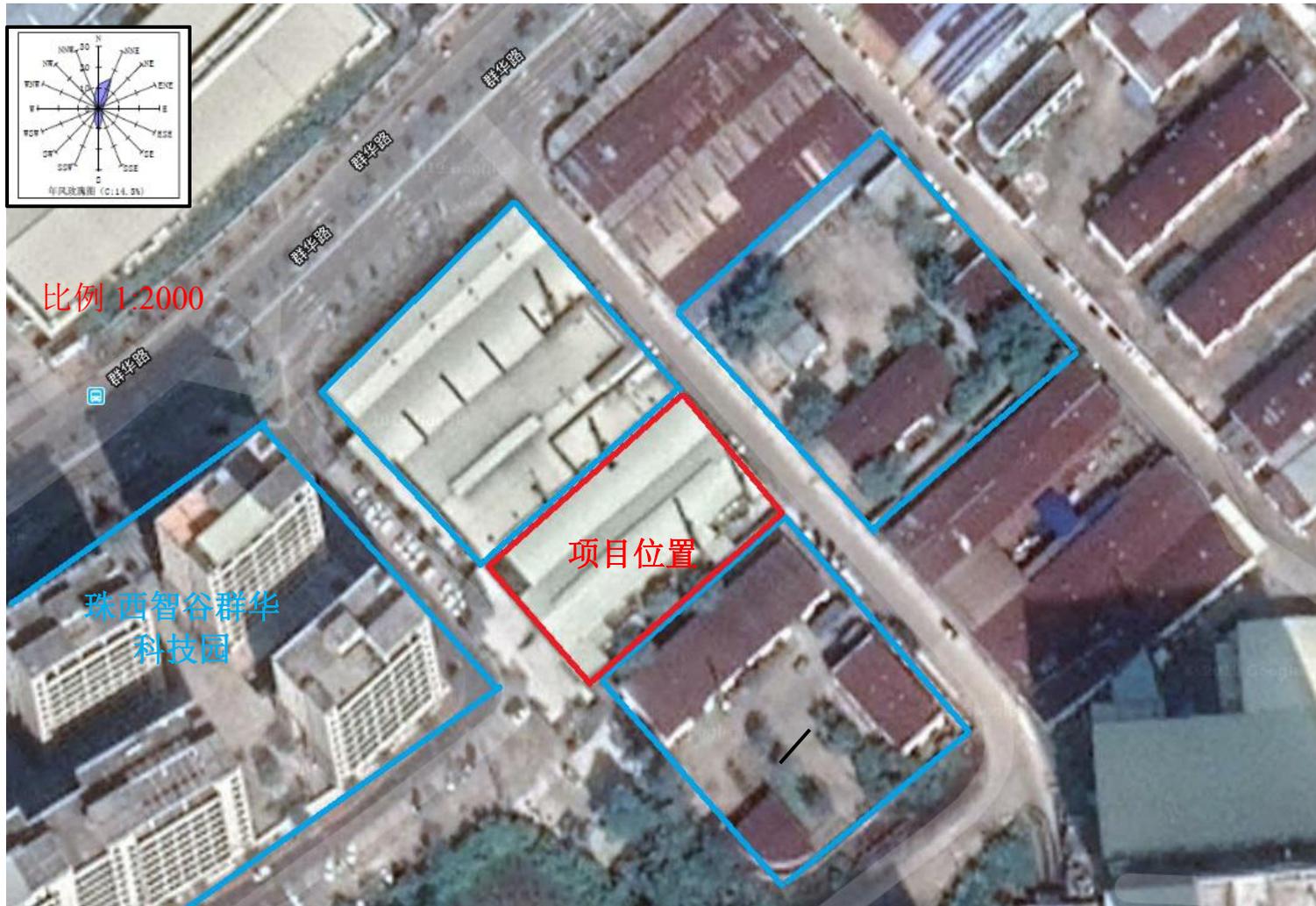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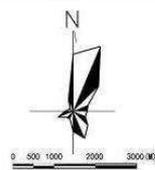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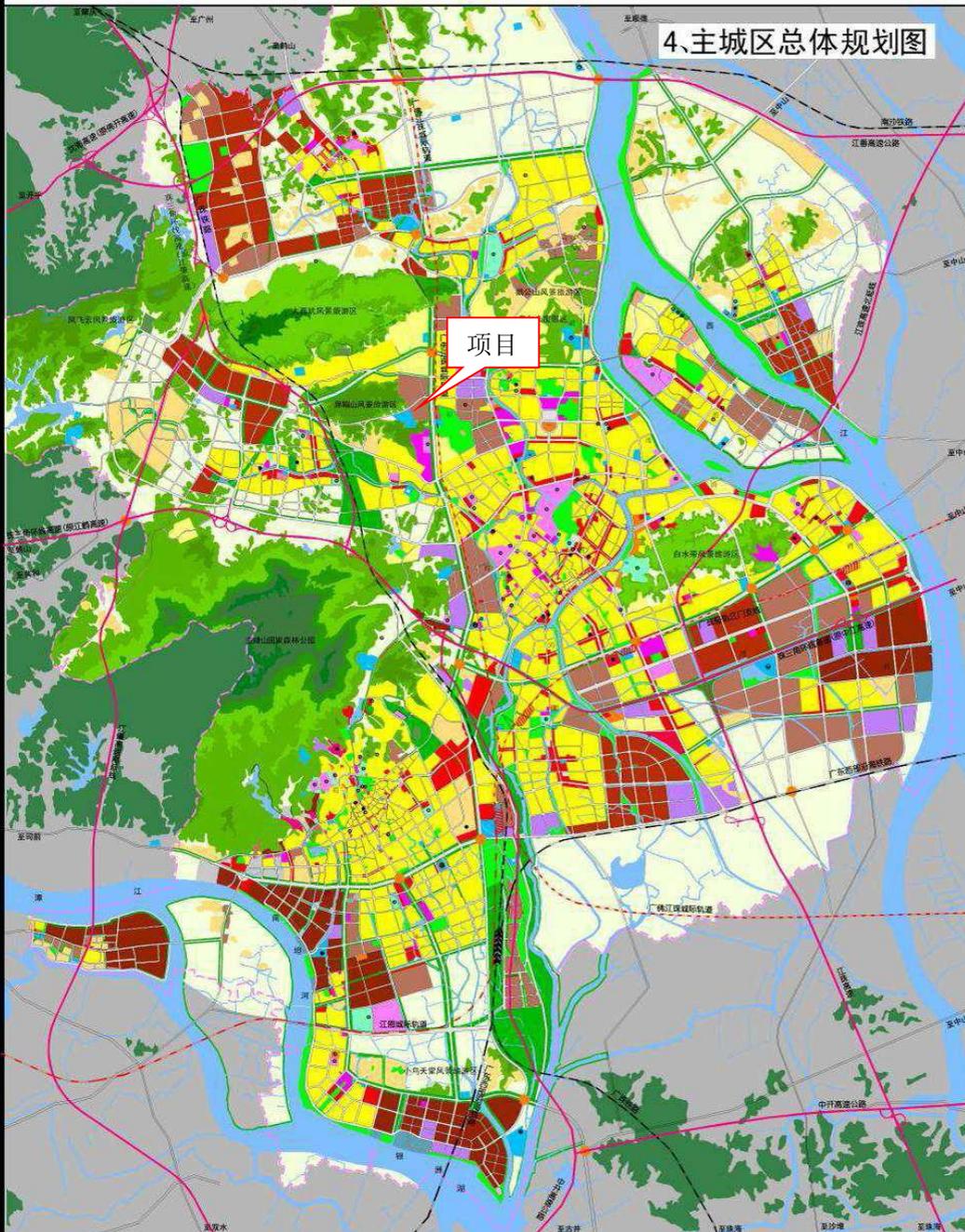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示意图



#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4、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市政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铁路及站场 |
|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设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风景旅游用地 | 轻轨及站场 |
| 一类工业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环城绿带   | 水系    |
| 二类工业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广场用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山地    |
| 三类工业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公共绿地   | 高速公路   | 备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其他公建用地 | 变电站    | 消防站    | 立体交叉口 |
| 商业金融用地 | 水厂、污水厂 | 防护绿地   | 加油站    | 燃气门站  |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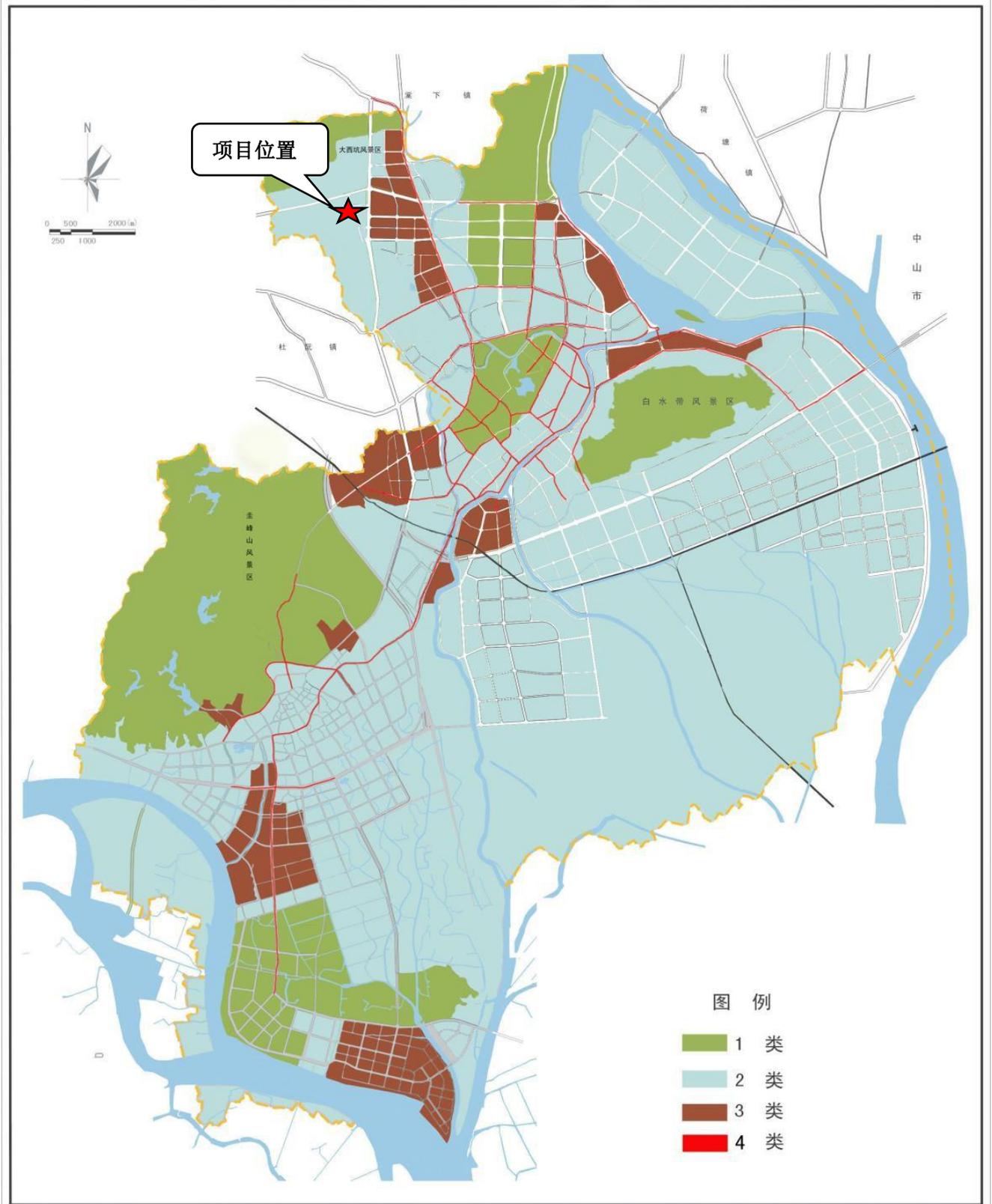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8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L8189995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b>名 称</b>	江门市蓬江区荃盛家具制品厂	<b>组 成 形 式</b>	个人经营
<b>类 型</b>	个体工商户	<b>注 册 日 期</b>	2015年05月06日
<b>经 营 者</b>	伍焕文	<b>经 营 场 所</b>	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 区三期的4号厂房
<b>经 营 范 围</b>	加工、销售：家具、金属制品、塑胶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7 月 11 日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土地证明及租凭合同

江 集用 ( 2014 ) 第 20083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群星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土地所有权人	江门市群星村农民集体		
座 落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群星后门山 (土名) 地段		
地 号	031525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建设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90469.1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90469.1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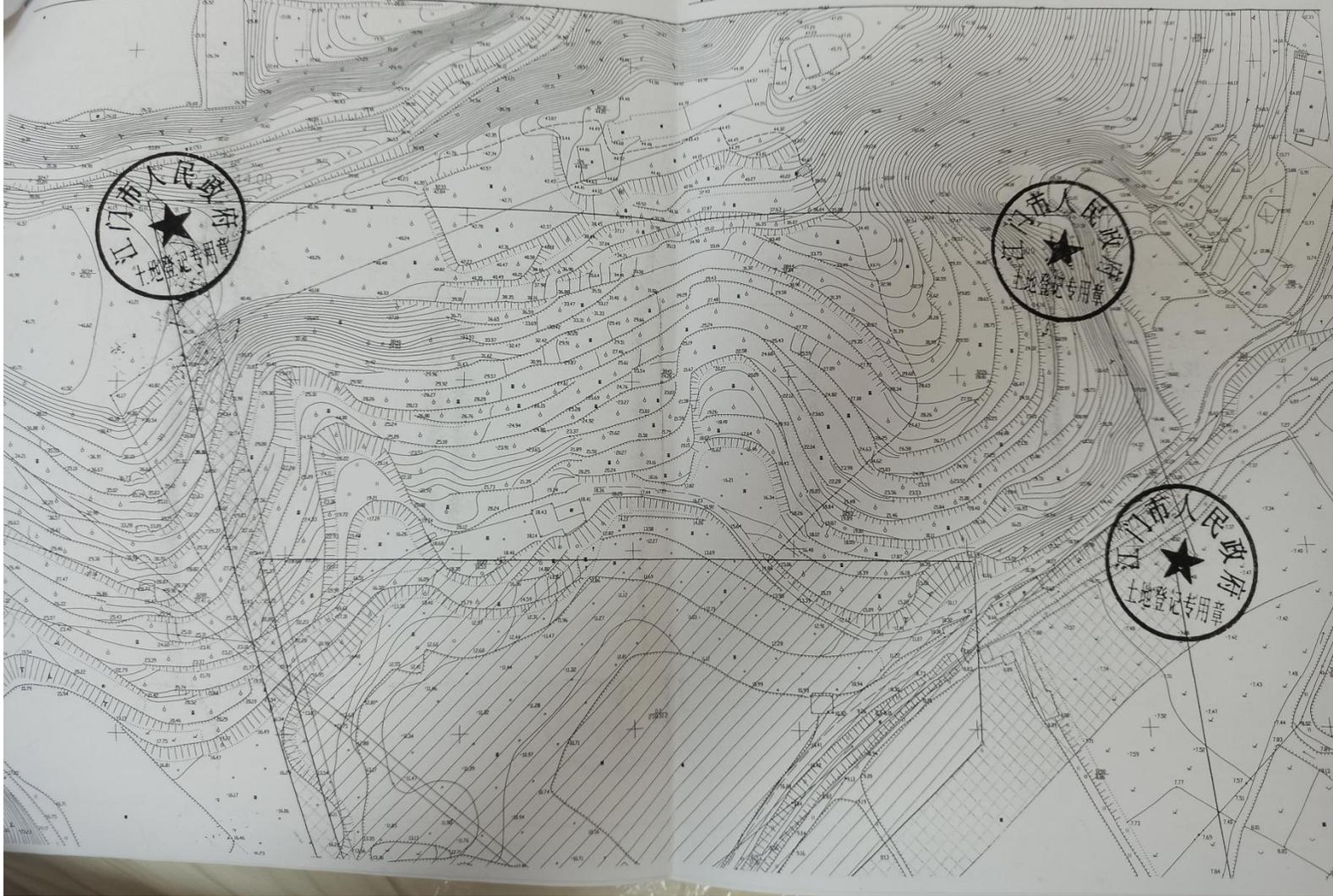
权利人：蓬江区环市街群星村农民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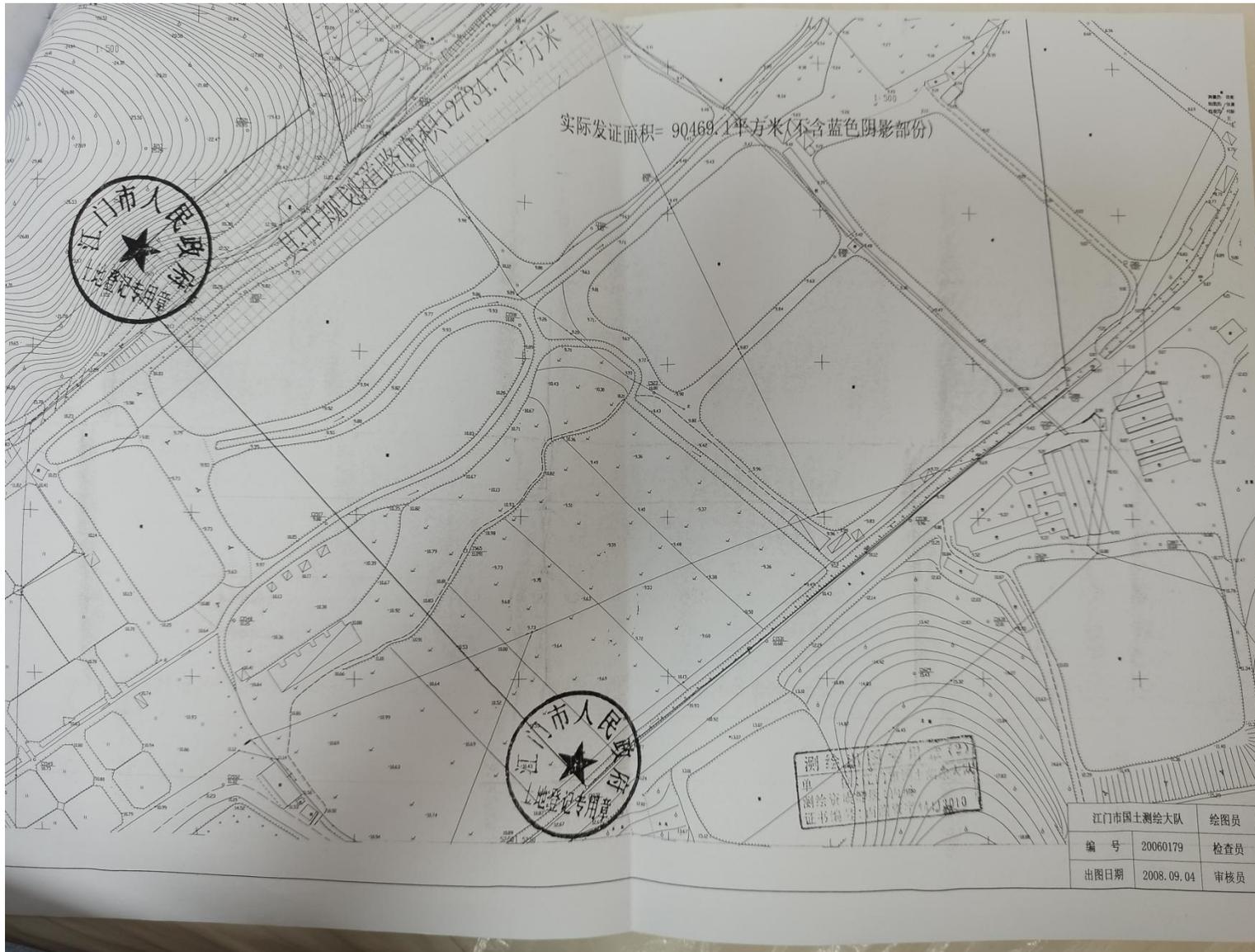
江门市人民政府 土地登记专用章

江门市人民政府 (音)

蓬江区环市街群星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土地座落：蓬江区环市街群星后门山（土名）





# 环市街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QX2019007

出租方：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群星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群星大道 56 号

法定代表人：谢枝华

电话：0750-3225268

承租方：江门市蓬江区荃盛家具制品厂（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工业区 3、5-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伍焕文

电话：13827098011

为促进甲、乙双方经济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租赁地点、面积及用途。

甲方经党群联席会议同意，将产权清晰、合法所有，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后门山工业区三期的 4 号厂房及场地，总面积 2228 平方米，其中厂房 920 平方米，临建物业面积 188 平方米，场地 11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工业使用。

## 二、租赁期限。

从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其中免租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 三、租金计缴、支付。

1、在租赁期内，甲方分四个阶段计收乙方的租金（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即：

第一阶段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每月应收租金共 17686 元，（其中厂房每月租金为 10336 元、场地每月租金为 5550 元，公共道路公摊费为 1800 元）。年租金共 212232 元，本阶段共 380249 元（大写：

叁拾捌万零贰佰肆拾玖元正)。

第二阶段由2021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每月应收租金共18571元，(其中厂房每月租金为10853元、场地每月租金为5828元，公共道路公摊费为1890元)。年租金共222852元，本阶段共445704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柒佰零肆元正)。

第三阶段由2023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月应收租金共19499元，(其中厂房每月租金为11396元、场地每月租金为6119元，公共道路公摊费为1984元)。年租金共233988元，本阶段共467976元(大写：肆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元正)。

第四阶段由2025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每月应收租金共20474元，(其中厂房每月租金为11966元、场地每月租金为6425元，公共道路公摊费为2083元)。年租金共245688元，本阶段共491376元(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正)。

在整个租赁期内，甲方应收取乙方租金总额为1785305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叁佰零伍元正)。

2、本合同的租金由乙方按月支付。自合同执行日，即2019年8月15日起，每月的租金应在当月的10日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等费用。

甲方开户银行：江门农商银行群星支行

帐户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群星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银行帐号：80020000003097523

3、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先行开具等额、合法、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若因甲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四、押金

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须交65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押金给甲方(或者乙方已交的竞投保证金转为押金，视为乙方已交押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提前解除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逾期返还的须按照该押金的【5】%/日的标

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该押金由甲方没收，并另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要确保电线路、自来水管安装到该厂房门前，接入厂内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依时向甲方缴交清租金，乙方逾期缴交租金的，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拖欠逾期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押金，收回出租的物业，且在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三日内离场，乙方所投资的水、电设备和增建的建筑物要无偿归甲方所有。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除本条的第 2 点外)，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5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若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5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在租赁期内，乙方的一切因经营产生的费用、因经营产生的税项、治安管理费、卫生费等，以及其他由上级部门收取的费用和乙方发生的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致人伤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租赁期内，该物业和用电设施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建筑物、构筑物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的维修、维护事项由甲方负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能随意拆改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改建、扩建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有关部门申请，否则按违约处理。

6、在租赁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治安工作，如有发生人为造成意外事故，按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执行，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只协助处理有关工作，如发生失窃或民事案件时，甲方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侦查处理。承租方一律不得在生产、储存及经营场所内住人。

7、在租赁期内，乙方要搞好本物业内外环境卫生，不能乱倒垃圾，如有污水要处理好，要符合环保要求。

8、在租赁期内，如甲方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厂房，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无息返还押金。

9、在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租赁地块性质用途的情况下，可以自主转租给第三方。

10、在租赁期内，乙方雇请的员工要遵守甲方制订的乡规民约，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要接受有关部门的教育或处理。乙方应积极会同甲方协助有关部门对当事人处理。

11、租赁期满时，厂房及所有水电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并可正常使用，如有人为损坏或拆除，影响使用的，乙方要负责维修和赔偿。

12、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三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除乙方竞得该厂房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返还该厂房，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厂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该厂房占用使用费。

13、乙方承租该物业必须按物业性质用途进行合法经营，禁止经营废品回收行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不能违规加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条件自行拆除。

14、甲方应保证向乙方移交的构筑物、建筑物按现状可正常使用。

15、甲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构筑物、建筑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争议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承租方租赁本场地，如遇上级政府（包括市、区、街道等）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出租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在三个月内无条件迁出，并向出租方完成场地交付，出租方和政府不作任何赔偿。

2、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依法向 甲方 物业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须将补充协议提交其股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方能签



## 附件 3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 公 报

##### 一、空气质量

###### (一) 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sub>10</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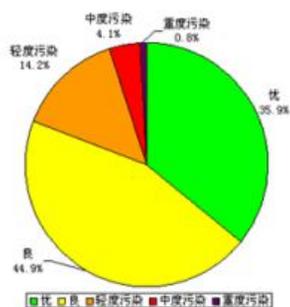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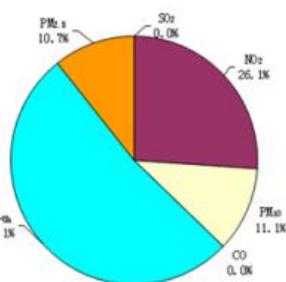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8h-90per</sub>）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

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 二、水环境质量

###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 (二) 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篁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 附件4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报告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 检测、校准、 TESTING CNAS LABORATORY
<b>广州杰信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				
<h1>检测报告</h1>				
编号: GH201700108				
项目名称:	<u>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检测</u>			
项目地址:	<u>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u>			
委托单位:	<u>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u>			
检测类别:	<u>环境质量检测</u>			
报告日期:	<u>2017年04月28日</u>			
广州杰信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small>广州杰信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enesis Testing &amp; Inspection (Guangzhou) Corporation (GTI)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9号二樓 邮政编码: 510665 Add: 2nd Floor, #19 Jiaogang Road, Zhongshan Avenue,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Tel: +86(20) 85550250 Fax: +86(20) 85664416 E-mail: cs@gtlab.com Website: www.gtlab.com</small>				

##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		
联系电话	13432227431	联系人	黄转美
项目名称	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	项目代码	04981
联系电话	13432227431	联系人	黄转美
采样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分析日期	2017年04月21日~ 04月27日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样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油烟 <input type="checkbox"/> 烟气黑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底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位置:	经纬度: 北纬 22° 36' 53" ; 东经 112° 57' 58" 。		

## 二、检测结果

见后页

## 三、说明

结果中有“ND”的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项目负责人：曹鉴钊

检测分析人：陈跃、梁建勋、曹国樟、王铭杰、石英、李梦楠  
程韵绮、孔婉菲、张建玲、黄浩威、陈浩杰、李子雄

编 制：张建玲

审 核：陆跃

签 发：曹鉴钊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7.4.28,

# 目 录

1	环境现状检测	4
1.1	环境空气检测	4
1.1.1	检测期间的气候气象条件	4
1.1.2	环境空气检测点布设	4
1.1.3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和分析方法	4
1.1.4	分析结果	5
2	水质	6
2.1	地表水	6
2.1.1	检测断面布设	6
2.1.2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和分析方法	6
2.1.3	分析结果	7
3	噪声	8
3.1	检测点的设置、检测规范、时间和仪器	8
3.2	检测结果	8
4	附图	9

## 1. 4 分析结果

检测点的分析结果见表 1-3、1-4、1-5。

表 1-3 各检测点 SO<sub>2</sub>检测结果 (小时值,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平均值
	02:00~ 03:00	08:00~ 09:00	14:00~ 15:00	20:00~ 21:00	
采样地点					
项目所在地块内	0.016	0.018	0.018	0.021	0.018

表 1-4 各测点 NO<sub>x</sub>检测结果 (小时值,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平均值
	02:00~ 03:00	08:00~ 09:00	14:00~ 15:00	20:00~ 21:00	
采样地点					
项目所在地块内	0.034	0.037	0.031	0.024	0.032

表 1-5 各测点 PM<sub>10</sub>测值 (日均值,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时间	04月19日
采样地点	
项目所在地块内	0.121

## 2、水质

### 2.1 地表水

#### 2.1 检测断面布设

水质检测在评价水域杜阮河布设 3 个检测断面，分别为：W1：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W2：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W3：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详见附图一。

#### 2.2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和分析方法

检测时间：检测 1 天，每天采样 2 次，涨退潮各一次。采样日期为 2017 年 04 月 19 日。

检测项目：水温、pH 值、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sub>5</sub>、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10 项。

分析方法是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见表 2-1。

表 2-1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来源
水温	温度计法	—	GB/T13195-1991
pH	玻璃电极法	0.1pH	GB/T6920-1986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法	0.5 mg/L	GB/T11892-1989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0.1 mg/L	HJ506-200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5 mg/L	GB/T11914-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HJ505-20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法	0.04 mg/L	HJ637-2012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 mg/L	HJ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GB/T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GB/T7494-1987

### 2.3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见表 2-2。

表 2-2 检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水温: °C、其它: mg/L)

采样地点	日期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W1)	04 月 19 日 (涨潮)	26.8	7.08	5.5	1.38	12.8
	04 月 19 日 (退潮)	25.9	6.98	5.1	1.43	16.4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处 (W2)	04 月 19 日 (涨潮)	27.0	7.10	4.0	1.95	24.9
	4 月 19 日 (退潮)	27.3	7.11	3.8	1.38	28.9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500 米 (W3)	4 月 19 日 (涨潮)	26.3	7.11	5.2	1.79	24.2
	4 月 19 日 (退潮)	25.9	7.11	4.9	1.39	28.0

采样地点	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W1)	04 月 19 日 (涨潮)	1.73	1.33	0.223	0.24	ND
	04 月 19 日 (退潮)	1.85	1.38	0.228	0.20	ND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处 (W2)	04 月 19 日 (涨潮)	1.56	1.27	0.252	0.25	ND
	4 月 19 日 (退潮)	1.69	1.28	0.274	0.15	ND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500 米 (W3)	4 月 19 日 (涨潮)	2.53	1.28	0.208	0.28	ND
	4 月 19 日 (退潮)	2.94	1.29	0.246	0.34	ND

### 3、噪声

#### 3.1 检测点的设置、检测规范、时间和仪器

噪声检测点：在项目四周边界共布设4个检测点。分别为：N1项目厂界东侧、N2项目厂界南侧、N3项目厂界西侧、N4项目厂界北侧。详见附图二。

检测规范按照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每个测点分别测量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时段的噪声，共检测1天。测量参数为L<sub>A</sub>。检测结果见表3-1。本期检测的日期为2017年04月19日。

噪声检测仪器采用HS6288E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 3.2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1#项目所在地东边界外1米	04月19日	59.5	48.8	道路交通声源
2#项目所在地南边界外1米	04月19日	57.2	46.8	生产活动声源
3#项目所在地西边界外1米	04月19日	56.7	47.0	生产活动声源
4#项目所在地北边界外1米	04月19日	57.8	48.5	生产活动声源



附图二、江门市飞卓户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大气、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5 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硫化氢、氨氮)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硫化氢、氨氮)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硫化氢、氨氮)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0)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结论	大气防护距离	距（本项目）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0）t/a	NO <sub>x</sub> :（0）t/a	颗粒物:（0.0024）t/a	VOCs:（0）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海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境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技术指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城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BOD5、SS、NH3-N）		（0.00674、0.0015、0.00449、0.000748）		（90、20、60、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m <sup>3</sup> /s。其他（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WS1 ）	
	监测因子		（ ）	（ CODCr、BOD5、SS、NH3-N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 2880 ) 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离 (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颗粒物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注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存在总量/t	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 500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1) 环境风险管理：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p> <p>①制定《生产操作的安全规程》和《危险品储存管理规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作的事故。</p> <p>②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兼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p> <p>③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职工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p>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存放液体原料的仓库应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作为基础，并做好防渗措施。存放液体原料的仓库应设置围堰。车间内准备足够的沙包，以应对突发的泄漏。</p> <p>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中的粉尘，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p> <p>(3) 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设置，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p>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